淮安市城市管理领域涉企行政处罚三张清单

（2025版）

征求意见稿

附件1

市城管领域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7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  主体 |
| 1 |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市容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三）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市、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 2 | 市容环卫责任人不履行市容环卫责任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规定期限  内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的；或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  微并及时改正的。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九条 市容环卫责任人应当保持责任区内地面干净、立面整洁、设施完好，具体要求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市容环卫责任人对责任区内损害市容环卫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向所在地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市容环卫责任人不履行市容环卫责任，未保持责任区内地面干净、立面整洁、设施完好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淮安市市容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市容环卫责任区应当符合国家、省、市城市容貌标准和相关环境卫生服务质量标准。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与市容环卫责任区责任人签订市容环卫责任书。市容环卫责任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履行市容环卫责任区责任：  （一）保持责任区范围内的市容整洁，没有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吊挂、乱停车、乱堆放等行为；  （二）保持责任区范围内的环境卫生整洁，无垃圾、杂物；  （三）保持责任区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外立面整洁、完好、美观。  市容环卫责任人对责任区范围内损害市容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向所在地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报告。  市容环卫责任人不履行市容环卫责任，由市、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市、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 3 | 在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构）筑物阳台外、窗外和屋顶吊挂或堆放有碍市容的物品、在建筑物外立面乱涂写刻画张贴的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规定期限  内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的；或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  微并及时改正的。 |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市容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构）筑物的屋顶、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晾晒有碍市容的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的物品超出护栏的高度；  （四）在建（构）筑物外立面涂写、刻画，擅自张挂、张贴宣传品等；  违反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单位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其中，对有组织地利用涂写、刻画、张挂、张贴进行宣传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市、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 4 | 在城市道路绿化带内堆放物料、垃圾、种植作物等行为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规定期限  内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的；或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  微并及时改正的。 |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市容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道路绿化带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堆放物料，倾倒垃圾；  （二）种植粮食、蔬菜等作物；  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所占绿化用地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市、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 5 | 在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未按规定设置标识标志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规定期限  内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的；或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  微并及时改正的。 |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市容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在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禁止下列行为：  （四）未按规定设置标识标志；  违反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市、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 6 | 对装饰装修垃圾管理责任人未设置装修垃圾暂存场所，或者未将装饰装修垃圾交给经城市管理部门依法核准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清运的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规定期限  内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的；或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  微并及时改正的。 |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装饰装修垃圾管理责任人负责设置装饰装修垃圾暂存场所，及时联系经城市管理部门依法核准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清运，并将装饰装修垃圾产生、运输等相关信息向所在地县（区）城市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装饰装修垃圾管理责任人未设置装饰装修垃圾暂存场所，或者未将装饰装修垃圾交给经城市管理部门依法核准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清运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市、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 7 | | 超出门、窗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规定期限  内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的；初次违法，违法设施面积在5平方米以下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市容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七）擅自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市、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附件2

市城管领域涉企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处罚事项清单（8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处罚  条件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 | 实施  主体 |
| 1 | 擅自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初次违法，违法设施面积在2平方米以下或者长度在2米以下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处5000元罚款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市容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四）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市、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  |  |  |
| 2 |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存放餐厨废弃物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处5000元罚款 |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  第十八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设置符合标准的餐厨废弃物收集容器;  第四十一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使用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存放餐厨废弃物； | 市、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 3 | 未将餐厨废弃物与非餐厨废弃物分类存放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处5000元罚款 |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  第十八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将餐厨废弃物与非餐厨废弃物分类收集、单独存放，并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设置油水分离器或者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  第四十一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将餐厨废弃物与非餐厨废弃物分类存放； | 市、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 4 | 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处5000元罚款 |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  第二十一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每天到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清运餐厨废弃物不得少于一次；  第四十三条一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罚款。 | 市、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 5 |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未实行联单制度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处5000元罚款 |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  第二十一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置实行联单制度；  第四十三条一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罚款。 | 市、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 6 | 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餐厨废弃物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处10000元罚款 |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70号）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餐厨废弃物；  第四十三条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 （一） 项至第（十） 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市、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 7 |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未实行联单制度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处10000元罚款 |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70号）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九）餐厨废弃物处置与产生、收集、运输实行联单制度；  第四十三条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 （一） 项至第（十） 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市、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 8 | 利用广场等公共场所举办展演展销活动，活动结束时，未及时清理现场的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处500元罚款 |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市容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利用广场等公共场所举办展演展销活动，举办者应当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落实环境卫生、安全保卫等保障措施，活动结束时应当及时清理现场，保证场所整洁。  违反前款规定不及时清理现场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市、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附件3

市城管领域涉企一般违法行为减轻处罚事项清单（4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减轻处罚条件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 | 实施  主体 |
| 1 |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对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 |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市、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 2 |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对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 |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市、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 3 |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账未按照规定每月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处5000元以下罚款 |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  第二十一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建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账制度，收集、运输台账应当每月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一次；  第四十三条一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罚款。 | 市、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 4 | 对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车辆未正常使用卫星定位等监控设备的处罚 | 初次违法，车辆已安装卫星定位等监控设备，但未正常使用，在责令整改期限内能够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 处500元以下罚款 |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市容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在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禁止下列行为：  （三）在车辆运行时未正常使用卫星定位等监控设备；  违反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市、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